

02
03 聲 請 人 游偉絢
04 訴訟代理人 許惠峰 律師
05 劉祉妍 律師

06 上列聲請人因教育事務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
07 ：

08 主 文
09 本件不受理。
10 理 由

11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教育事務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
12 字第 30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違憲，聲請裁
13 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1.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反
14 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意旨、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
15 牴觸憲法第 172 條規定。2.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「國立臺
16 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
17 師升等審查細則」或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
18 查準則」（下稱審查準則）之相關規定，尚無違反法律保留
19 原則之見解，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至第 7 條、第
20 11 條及憲法第 172 條，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，並
21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。3.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審查準則第 5
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有明確之授權依據，較「專科以上
23 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所定審查程序及基準更為嚴格，並
24 無逾越母法之授權，惟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
25 ，並非授權限制提出申請之標準，否則即實質剝奪申請人取
26 得審查之機會，而違反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。4. 系
27 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提出之相關爭點僅以「核屬其主觀
28 見解」為結論，無得此結論之推論前提，不具邏輯論證應有
29 之形式結構，亦無達成法律審應具備解釋法律之功能，違反
30 信賴保護原則、不當聯結禁止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、正當法
31 律程序、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之意旨、憲法第 23 條
32 比例原則及第 172 條法律位階論之規定，應受違憲宣告等

01

02.

17

24

28

29

30